



#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7,267	10,309
銷售成本		(12,388)	(7,747)
毛利		4,879	2,562
其他經營收入	4	65,870	44,525
分銷成本		(2,038)	(307)
行政支出		(29,201)	(15,280)
其他支出	5	(91,833)	(102,585)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換股選擇權公平值之變動		(39,743)	—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收益		(2,754)	27,881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2,172	(29,060)
融資成本		(8,480)	(9,298)
稅前虧損	6	(91,128)	(81,562)
所得稅開支	7	(433)	(761)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期間虧損淨額		<u>(91,561)</u>	<u>(82,323)</u>

正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期間溢利淨額		—	1,511
		<u>          </u>	<u>          </u>
期間虧損淨額		<b>(91,561)</b>	<b>(80,812)</b>
		<u>          </u>	<u>          </u>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b>(79,327)</b>	<b>(94,546)</b>
少數股東權益		<b>(12,234)</b>	<b>13,734</b>
		<u>          </u>	<u>          </u>
		<b>(91,561)</b>	<b>(80,812)</b>
		<u>          </u>	<u>          </u>
每股虧損	8		
持續及正終止經營業務所得：			
— 基本		<b>(8.9)港仙</b>	<b>(10.8)港仙</b>
		<u>          </u>	<u>          </u>
— 攤薄		<b>不適用</b>	<b>不適用</b>
		<u>          </u>	<u>          </u>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			
— 基本		<b>(8.9)港仙</b>	<b>(11.0)港仙</b>
		<u>          </u>	<u>          </u>
— 攤薄		<b>不適用</b>	<b>不適用</b>
		<u>          </u>	<u>          </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531	35,238
收購附屬公司所付訂金	—	40,000
商譽	34,930	25,80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06,820	425,808
應收賬款 — 一年後到期	—	37,044
其他投資	—	194,050
證券投資	165,042	—
收購物業權益所付訂金	54,524	47,012
	<u>1,009,847</u>	<u>804,959</u>
<b>流動資產</b>		
其他資產	229,288	227,167
存貨	13,816	13,708
應收貿易賬款	7,103	6,98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8,237	57,163
應收賬款 — 一年內到期	350,865	563,66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6,932	86,464
其他投資	—	19,849
持作買賣證券投資	50,03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12	1,0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9,514	118,388
	<u>1,026,806</u>	<u>1,094,397</u>

##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014	46,075
應付款項 — 一年內到期	203,136	8,63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3,876	3,737
應付附屬公司前股東款項	49,770	—
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9,661	9,18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一年內到期	43,255	42,622

**351,712** 110,256

## 流動資產淨值

**675,094** 984,141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84,941** 1,789,100

##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一年後到期	—	3
應付款項 — 一年後到期	—	184,943
遞延稅項負債	20,796	—

**20,796** 184,946

## 總資產及負債

**1,664,145** 1,604,154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8,160	88,160
儲備	1,252,897	1,220,385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341,057** 1,308,545

少數股東權益 **323,088** 295,609

## 總權益

**1,664,145** 1,604,154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變更，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與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列已予更改。有關呈列之變動已追溯地採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導致本集團於以下範圍之會計政策有變：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 (v) 香港詮釋第2號「酒店物業之適當會計政策」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上文詳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業績之影響如下：

#### (i) 對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不再予攤銷之商譽	670	—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收入	72	—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換股選擇權公平值之變動	(39,743)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負商譽回撥	(5,299)	—
— 酒店物業折舊	(4,126)	—
	<hr/>	<hr/>
本期純利減少	(48,426)	—
	<hr/> <hr/>	<hr/> <hr/>

(ii) 對收益表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行政開支減少	670	—
其他經營收入增加	72	—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換股選擇權公平值之變動	(39,743)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9,425)	—
	<u>(48,426)</u>	<u>—</u>

(iii) 對資產負債表項目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香港詮釋 第2號 之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之調整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之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應佔資產淨值	337,212	(3,192)	334,020	—	16,961	350,981
— 商譽	2,006	—	2,006	—	—	2,006
— 負商譽	(47,058)	—	(47,058)	47,058	—	—
—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55,000	—	55,000	—	(13,283)	41,717
— 衍生工具	—	—	—	—	64,410	64,410
—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	81,840	—	81,840	—	—	81,840
	<u>429,000</u>	<u>(3,192)</u>	<u>425,808</u>	<u>47,058</u>	<u>68,088</u>	<u>540,954</u>
其他投資 — 非流動	194,050	—	194,050	—	(194,050)	—
其他投資 — 流動	19,849	—	19,849	—	(19,849)	—
證券投資	—	—	—	—	194,050	194,050
持作買賣證券投資	—	—	—	—	19,849	19,849
	<u>642,899</u>	<u>(3,192)</u>	<u>639,707</u>	<u>47,058</u>	<u>68,088</u>	<u>754,853</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香港詮釋 第2號 之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之調整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之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綜合產生之商譽	(62,247)	—	(62,247)	62,247	—	—
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18,598)	—	(18,598)	—	3,791	(14,807)
虧絀	1,163,331	3,192	1,166,523	(47,058)	(112,184)	1,007,281
對權益之總影響	1,082,486	3,192	1,085,678	15,189	(108,393)	992,474
少數股東權益	(295,609)	—	(295,609)	—	(21,942)	(317,551)
對權益之淨影響	<u>786,877</u>	<u>3,192</u>	<u>790,069</u>	<u>15,189</u>	<u>(130,335)</u>	<u>674,923</u>

### 3. 分部資料

#### 業務分部

本集團呈報首要分部資料之形式為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貢獻分析如下：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買賣電池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b>營業額</b>				
對外	<u>—</u>	<u>17,267</u>	<u>—</u>	<u>17,267</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35,531</u>	<u>(209)</u>	<u>(2,200)</u>	33,122
未分攤企業支出				(23,969)
應收賬款撥備				(73,283)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18,550)
滙兌收益淨額				868
利息收入				29,489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換股選擇權之公平值之變動				(39,743)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2,75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2,172
融資成本				<u>(8,480)</u>
除稅前虧損				(91,128)
所得稅開支				<u>(433)</u>
<b>期間虧損淨額</b>				<u><u>(91,561)</u></u>

	持續經營業務		正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池產品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藥品製造 及買賣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b>營業額</b>					
對外	—	10,309	10,309	96,262	106,571
<b>業績</b>					
分部業績	(19,630)	102	(19,528)	6,777	(12,751)
未分攤企業支出			(19,659)	—	(19,659)
應收賬款撥備			(56,000)	—	(56,000)
滙兌收益淨額			2,430	—	2,430
利息收入			21,672	—	21,67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	(5,266)	(5,266)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27,881	—	27,881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9,060)	—	(29,060)
融資成本			(9,298)	—	(9,298)
稅前虧損			(81,562)	1,511	(80,051)
所得稅開支			(761)	—	(761)
期間虧損淨額			(82,323)	1,511	(80,812)

## 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當中並無計及貨品／服務之來源地）：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16,134	10,309
香港	1,133	96,262
	<b>17,267</b>	<b>106,571</b>



#### 4.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9,489	21,67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0,768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9,303	—
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	—	19,006
滙兌收益淨額	868	2,430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519	1,185
其他	4,923	232
	<u>65,870</u>	<u>44,525</u>

#### 5 其他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呆壞賬撥備	—	9,460
應收賬款撥備	73,283	56,000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18,550	—
持有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36,462
聯營公司欠款撥備	—	499
攤銷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	155
其他	—	9
	<u>91,833</u>	<u>102,585</u>

#### 6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1,268</u>	<u>2,602</u>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58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u>433</u>	<u>176</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u><u>433</u></u>	<u><u>761</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個別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於公報日期或兩段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 8. 每股虧損

### 持續及正終止經營業務所得

期內之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淨額	<u><u>79,327</u></u>	<u><u>94,546</u></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891,595,087</u></u>	<u><u>873,325,856</u></u>

由於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此計算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購股權已獲行使。

##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

期內之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虧損：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79,327	94,546
加：正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期內溢利淨額	—	1,511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持續經營業務所得虧損淨額	<u>79,327</u>	<u>96,057</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91,595,087</u>	<u>873,325,856</u>

由於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此計算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購股權已獲行使。

## 9. 比較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收益表項目已重新分組於正終止經營業務項下。

##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本集團業務之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營業額約為17,3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約10,300,000港元增加約67.5%。上半年營業額主要來自電池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回顧期內，電池製造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經營環境依然困難，蓋市場競爭激烈及電池市道疲弱。電池工業的熾烈競爭亦對電池產品之價格構成下調壓力。雖然電池市場之環境不明朗，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仍能夠取得長足的進展。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由去年同期約94,500,000港元減至約79,300,000港元。期內產生淨虧損主要由於就應收賬款作出撥備，以及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出現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永安」，本集團擁有其約15.32%之實際權益）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公平值變動。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75,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984,1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2.92(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3)。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主要以業務所得現金、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信貸及出售證投資券及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作為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6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約43,300,000港元，上升1.5%。相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00港元而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回顧期內概無任何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負債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維持於零(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00002)。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銀行借貸約43,3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算，還款期全部均於一年以內，以浮動息率計息。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資本開支合計約1,300,000港元，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將主要繼續以內部資源或向外舉債或於需要時結合兩者而撥付。

現金及銀行結餘約達270,500,000港元並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澳元計算。期內，本公司並無遇到重大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外匯合約、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 重要投資

###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在香港以China Tire Holdings Limited之名義經營業務)

於回顧期內，由於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China Enterprises」)主要通過聯營公司經營業務，故其附屬公司並無錄得營業額。永安為一家從事旅遊業務之聯營公司，自本地經濟衰退過後反彈，永安亦從持續復甦之旅遊業中得益。隨著內地逐步放寬內地旅客以個人身份來港旅遊之限制及國內更多城市加入香港自由行計劃，集團相信訪港內地旅客人數定必大幅增加，本土經濟將可直接受惠。於二零零三年出售於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製造及銷售輪胎產品的投資項目中的主要權益後，China Enterprises透過其持有杭州中策橡膠有限公司(「杭州中策」)之26%權益而對輪胎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保持最低限度之參與。鑑於中國投資前景樂觀，China Enterprises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內持續發掘策略投資機會以擴大業務範疇。

### MRI Holdings Limited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MRI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繼續評審可行之投資機會。由於未有投資項目具足夠吸引力宜作投資，董事將繼續發掘合適之投資機會。

## 超量集團有限公司

超量集團有限公司（「超量」）為主要從事電池和相關配件之產銷，其主要產品為原電池及可充電電池。同時，超量亦為產品引入最新技術，積極從事新產品開發。新開發之「環保鈕扣電池」已於中國北京市獲取專利。超量已對產品全面落實一套國際標準化機構之品質管理制度，因其不懈之研發確保產品質素，故奠定極佳聲譽。

為改善財務狀況，超量已落實一系列措施以提升成本競爭力及營運效率。期內，超量不單剷除無利可圖之產品並嚴控成本，其更努力發掘新產品之機會以創造收入及現金流。由於中國之電池業正迅速增長，董事相信投資於中國電池業乃為本集團帶來優質而可持續收入的機會。

## 展望

於回顧期間內，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為本集團之發展尋求新方向及新思維。鑑於區內經濟已全線重拾動力，目前實為本集團採取行動及投資潛力可觀之新項目的大好時機。

另一方面，本公司目前之主要股東亦積極為現有團隊尋覓充滿新概念、突破傳統智慧之新投資者加盟。為與本集團之市場定位接軌，相信擴闊本集團於中國之市場版圖無論在策略性又或戰術性上也對本集團具重要意義。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董事會建議引入一名新投資者加入本集團，並建議重組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以配合發展需要。

鑑於區內經濟穩步上揚，本公司相信建議之變動將對本集團今後之發展有利。然而，經考慮油價及利率飆升可能帶來之潛在負面影響，本集團將持續對本集團之營運採取保守及審慎態度。

## 公司發展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內容為有關以約人民幣27,300,000元之代價收購廣州耀陽實業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持有一艘採砂船。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完成。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內容為有關以約人民幣25,700,000元之代價收購東莞市江海貿易有限公司之88%權益。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持有一艘採砂船。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完成。

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本集團與永安及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6,400,000,000股永安股份，每股永安股份作價0.022港元；而本集團將按每股0.022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6,400,000,000股永安新股。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完成。本集團於永安之權益減至21.11%。

本公司獲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保華」)及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知會，彼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已訂立股份出售協議，據此並待(其中包括)下文所述之集團重組全面付諸實行後，保華及錦興均同意分別出售13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下文所述之股本重組生效後67,500,000股本公司合併股份)，該等股份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收購之總代價為52,110,000港元，約相當於每股股份0.193港元(或每股合併股份0.386港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發表之聯合公佈所載，本公司宣佈下列各項建議，若該等建議獲批准及進行，將導致：

#### 集團重組

- (i) 本公司繼續保持上市地位，其附屬公司專注於電池產品製造及銷售、證券及物業投資，以及投資非上市投資項目；
- (ii) 中策旗下經營物業發展，採砂船及投資控股業務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以及中策旗下經營輪胎製造及銷售、提供旅行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業務之所有其他聯營公司將收歸群龍投資有限公司(「群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旗下；及
- (iii)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透過實物分派方式獲派群龍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本公司合併股份收取一股群龍股份。

#### 股本重組

- (i) 註銷每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5港元，將每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5港元；
- (ii) 註銷本公司之全部股份溢價賬；
- (iii) 將每股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成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削減股份；及
- (iv) 把每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削減股份合併成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合併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本集團按每股1.97港元之換股價將約55,000,000港元之永安可換股票據轉換成每股1.00港元之永安普通股。本集團將可換股票據轉換成每股1.00港元之永安股份後，本集團持有之永安權益因此增至27.74%。

## **僱員數目、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429名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按個別表現計算之年終花紅。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

## **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權益及其他資產而有已訂約但未於中期財務報告撥備之承擔分別約37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8,000,000港元)及9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0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一名獨立第三方獲授約30,780,000港元之融資及一間聯營公司獲授約8,000,000港元之融資而向銀行提供擔保，及就向中國法院申請禁制令而向某中國之機構(曾代表本集團向法院提供等額擔保)提供反擔保約377,500,000港元並因此而承擔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82,09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186,000港元)之證券投資已作為本集團獲授之保證金貸款與銀行借款之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01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2,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亦已作為本集團獲授之信貸融資之抵押。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在作出一切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部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批准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提高透明度及更好地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款，惟以下各項除外：

1. 守則條款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兼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目前由陳國強博士一人兼任。董事會相信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可讓本集團擁有強勢貫徹之領導，並能更有效計劃及落實長遠之業務策略。
2. 守則條款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固定年期並須予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固定任期，彼等乃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3. 守則條款E.1.2.規定董事會之主席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本公司主席須處理對本公司業務甚為重要之事務，故未能親身出席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卜思問先生、黃景霖先生及冼志輝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匯報程序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Yap, Allan博士、黃景霖先生及冼志輝先生。薪酬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定薪酬政策、檢討並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年度薪酬政策，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新委任董事之薪酬及僱傭合同須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及批准。董事被免職或罷免而獲發之賠償亦須經薪酬委員會按有關合同條款審議及批准，有關賠償亦須合理及恰當。

## 在聯交所網站刊載中期業績

載列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全部資料之詳細中期業績公佈稍後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載。



##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集團重組建議(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凱利融資有限公司確認，經考慮本公佈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彼等維持對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依然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以批准集團重組之決議案。此聲明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國強博士**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國強博士、Yap, Allan 博士、周美華女士、陳玲女士及李波先生、陳國鴻先生(為陳國強博士之替任董事)及呂兆泉先生(為Yap, Allan 博士之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卜思問先生、黃景霖先生及冼志輝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